

# 恒安标准金福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金福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满 30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6 年/7 年/8 年/9 年/1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趕交

## 保险金额

### 1. 初始保险金额

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 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将计入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基数。

### 3. 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详见下表）的乘积。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满期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严格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坚持资产与负债匹配并结合自身条件和产品特点，选择合适的投资渠道，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1. 红利的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费差、死差等，即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预定费用率假设、预定死亡率假设等）的盈余。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将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您。

### 2.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影响保险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的营业费用状况等。

本保险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给付，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满期、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以现金方式给付终了红利。**保险合同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一保单年度末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 1.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2.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将初始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按相同比例减少。减少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将按照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初始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了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 1.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 2.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向您提供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并详细描述各项红利及红利的计算方法等，以便您能全面了解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40周岁，希望自己手中的资金在实现保值、增值的同时，也能够获得一份保险保障，因此选择了恒安标准金福盛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10年，一次性交费10万元，初始保险金额为121,109元。张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末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年交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满期保险 金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计年度 红利	终了红利	满期保险 金+终了 红利	身故保险 金+终了 红利	现金价值 +终了红 利
1	4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89,243	36	36	1,295	0	161,322	90,565
2	42	0	100,000	0	140,000	92,298	73	109	2,653	0	142,736	95,034
3	43	0	100,000	0	140,000	95,480	121	230	4,064	0	144,245	99,725
4	44	0	100,000	0	140,000	98,772	243	473	5,468	0	145,853	104,624
5	45	0	100,000	0	140,000	102,178	365	838	6,862	0	147,567	109,746
6	46	0	100,000	0	140,000	105,705	488	1,325	8,242	0	149,398	115,103
7	47	0	100,000	0	140,000	109,357	735	2,060	9,489	0	151,347	120,703
8	48	0	100,000	0	140,000	113,136	985	3,045	10,583	0	153,426	126,563
9	49	0	100,000	0	140,000	117,053	993	4,039	11,749	0	155,651	132,705
10	50	0	100,000	121,109	140,000	121,109	1,001	5,040	12,991	139,139	158,030	139,139

### 特别提示

-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如产生了终了红利，则终了红利只有在合同终止时才进行支付。
- 3.利益演示数据四舍五入到元。